

证券代码：430629

证券简称：国科海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委托采购特钢原材料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慎重表决，鉴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故根据会议表决情况，该议案未达到审议通过的限定股份数，即否决了《关于追认公司委托采购特钢原材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的《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上述议案的否决，董事会将终止与成都鑫盛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协议的履行，并与成都鑫盛和商贸有限公司协商处理退款及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通过公告形式在相关事项处理结束后进行披露。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我们将持续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